

证券代码：301616

证券简称：浙江华业

公告编号：2026-031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企业变更
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企业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塑料机械、纺织机械及配件、五金制造、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除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一般项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具体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公司拟将《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名称变更为《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其中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塑料机械、纺织机械及配件、五金制造、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除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允许的要约、竞价等其他合法方式进行。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四）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本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四）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本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除本章程明确规定可以授权的事项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

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由公司制定的对董事会议事规则、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具体制度规定。	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由公司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对外 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具体制度规定。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违反本章程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公司为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等一切费用。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为了保证本次变更有关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后续企业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 年修订）》。

特此公告。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